

# 携手各方为孩子撑起法治蓝天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绿杰

## 2026最高检厅长访谈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郭荣荣

2025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未成年人案件数据释放出积极信号: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8.5万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9.7%和1.9%。这一态势,清晰勾勒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正在向好的轨迹,也让所有关心下一代成长的人们为之振奋。

今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将迎来创建40周年。从个案公正到系统治理,这项守护国家未来的事业,正站在承前启后的历史节点。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绿杰做客“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

(上接第一版)

护林员老赵接过话头:“那山上的古茶树呢?有人乱刻乱折,还有人偷偷挖野生茶苗去卖,看着真揪心!”

王朝晖望向云雾缭绕的茶园:“您提到了关键点。破坏林地、盗采野生植物、污染土壤,不仅违法,还须承担生态

# 那双被“冻”住的手,正在传递法治的温度

(上接第一版)我成立了一个小小的爱心工作室,力所能及地收集、整理、捐赠衣物,为有需要的人送去温暖。这份温暖,最初也是从检察院传递给我的,我应该把它传递下去。”

2026年是记者采访她的第三年,她告诉记者,7年来,这间小屋收到300多位爱心人士捐赠,所有衣物她都亲手整理、消毒。渐冻症晚期,完成这些工作需要常人难以想象的毅力。“理一件衣服,我可能要花别人十倍的时间。”她说。

## 从“被扶起”到“去扶人”

曾经接受司法救助的她,开始成为法治温度的传递者。“成为志愿者后,我更加留心身边的事。看到药店秤不准,我会想到这可能影响大家用药安全;看到公共急救设备损坏,我会担心关键时刻耽误救人。我会把这些线索认真记录下来,反馈给检察院。”陈杏莲说。在工作室,她告诉农民工、邻居,遇到法律上的困难可以去检察院试试;在生活中,她以残疾人的特殊视角,捕捉那些容易被忽略的公益损害线索。

长期与病痛斗争的她,对用药安全格外敏感。2024年8月,陈杏莲在某药店购买中药材时,发现电子计价秤显示异常。这条线索被迅速反映给检察院。修水县检察院调查发现,辖区内部分医疗计量器具存在“应检未检”、计量误差问题。通过检察监督,行政机关开展专项行动,检查民生计量器具3000余件,责令停止使用不合格器具29件。

## 要点提示

◎2025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8.5万人,同比下降9.7%;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6万人,同比下降1.9%,是党坚强领导下各方面齐抓共管、共同努力的结果。

◎检察机关始终秉持“零容忍”态度,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同构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

◎坚持“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一体履行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职能,打好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和犯罪防治“组合拳”。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将六大领域列为监督重点,既因为其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紧密相关,更彰显检察机关在解决未成年人公益保护重点、难点问题方面的信心和决心。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培育、壮大司法社会工作力量,推广“司法+社工”协作模式,为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提供有力支持。

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系统解读了当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成效与展望。

## 涉未成年人犯罪有所下降

2025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下降态势。绿杰表示,这是党坚强领导下各方面齐抓共管、共同努力的结果,加大惩治力度、加强专门教育、推进社会治理等因素都在其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依法保持惩治力度的同时,检察机关着力提升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数据显示,2025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监督立案1000余件,纠正漏捕900余人,纠正漏诉同案犯1300余人,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300余件。

“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惩治与保护的关系。”绿杰介绍,2025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3.2万人,起诉5万余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1.4万人。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矫治,全国300多个县级以上检察机关推动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加强分级矫治,形成一体治理格局。同时,协同推进专门学校建设,探索加强对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

“各地检察机关先后与公安、民政、教育及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信息通报、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等机制。”绿杰说,2025年,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力量,积极开展多元综合救助,努力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回正常成长轨道。

##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系统性提升

2025年,检察机关持续推动强

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的落地见效。绿杰介绍,2025年前前三季度,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并督促追责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近200人;2025年前11个月,推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判决适用从业禁止700余人。

2025年11月,最高检出台《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关于列举六大领域作为监督重点的考量,绿杰指出:一是落实立法要求,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原则规定转化为可操作、可监督的办案指引;二是回应实践需求,司法办案发现旅馆入住、娱乐场所、烟酒彩票销售、校园周边安全等领域问题较为突出,治理紧迫性强;三是着眼长远治理,通过聚焦痛点难点,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系统性提升。

“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培育、壮大司法社会工作力量,推广‘司法+社工’协作模式,为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提供有力支持。”绿杰谈到,2025年,最高检联合中央社会工作部、首都师范大学部署“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并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试点探索;联合中央社会工作部发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举办检察机关推进社会工作现场交流活动,推动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社会支持体系。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发力。”绿杰强调,检察机关将始终督促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共同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

## 一体抓实未成年人检察“三个管理”

2026年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

一采摘标准?电商平台怎样建立正品溯源通道?王朝晖边听边记,频频点头。

“不要破坏茶园,不要污染环境……这些村规民约是‘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在基层的生动实践。”临时时,王朝晖指着墙上的村规民约说:“保护‘老母荒’,

政局构建综合帮扶保护网,为两个孩子争取到司法救助、政策保障和心理咨询。

“我自己是残疾人,知道生活不易。”陈杏莲说,“检察院给了我活下去的力量,现在我也要帮助别人站起来。”

春节临近,陈杏莲的哥哥来工作室接她回家过年。他小心地扶起妹妹,将她抱上轮椅。“她现在笑容多了,整个人都有光了。”哥哥说。

窗外,迎春花已吐出嫩芽。陈杏莲望着自己那双被疾病“冻结”的手,轻声说:“如果你弄丢了一只鞋,会把另一只也扔掉吗?我不会。单只的鞋对健全人没用,但对有些

## ◎记者手记

### 被拉一把的人,决定成为别人的“光”

在那间十多平方米的爱心工作室里,陈杏莲用仅能活动的左手整理衣物的画面,让我深刻体会到:法治的温度,往往蕴藏在“一桩桩”“小案”里——支持起诉帮助她追索的38.6万元赔偿金,是她在车祸后濒临绝境时的“救命钱”;成为志愿者后,她反馈的药店秤不准、AED设备损坏等线索,看似琐碎,却关乎用药安全与生命救援。

更令人动容的是,陈杏莲从“被救助者”到“益心为公”志愿者身份的转变,折射出司法为民的深层意义——当司法的力量把一个濒临绝境的人“拉起来”,这个人又成为照亮他人的光。正是这些如陈杏莲一般的志愿者,凭借高度的责任感与敏锐的观察积极履职,近三年为修水县检察院提供线索21条,参与办案活动67人次,协助办理了督促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等一系列典型案例,成为检察机关拓展线索、凝聚合力的重要桥梁。

“小案件”连着“大民生”。每一个民生诉求的背后,都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法治的力量和温暖,正是在司法机关用心用情办理这一桩桩“小案”中,传递了出去,浸润了民心。



本报全媒体记者闫昭/摄 王若羲/制图

建40周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绿杰系统阐述了下一步工作重点。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存在的波动性强、犯罪类型集中等特点,我们将制发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加强针对性指导和类型化预防。”绿杰透露,检察机关还将研究起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审查工作指引,并制发相关抗诉指导性案例。

在深化综合履职方面,检察机关将发布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司法保护。同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修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进一步提高未检办案规范性。

“我们将以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履职为抓手,促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及网络侵害问题,制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典型案例。”绿杰介绍。

在访谈最后,绿杰特别提到了荣获“时代楷模”称号的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并号召全国未检干警以他们为榜样,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到实处,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一体抓实未成年人检察‘三个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绿杰说。



扫码看视频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上接第一版)

**第三条** 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第四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突出重点;
-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四)坚持问题导向;
- (五)坚持实事求是。

**第五条** 监督谈话包括定期谈话和及时谈话。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巡视巡察、纪律审查、审计监督、专项检查、干部考核等情况,制定开展定期谈话的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地方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党委(党组)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一届任期内,应当做到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定期谈话全覆盖。

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谈话:

- (一)信访举报反映其在党组织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二)其在党组织因履责不力或者作风不正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 (三)其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四)其在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 (五)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六)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监督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谈话人,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被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 (二)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 (三)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 (四)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 (五)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视,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在每年年初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专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将开展监督谈话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党委(党组)开展监督谈话情况、被谈话人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监督谈话中涉及党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一)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 (二)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 (三)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地方两会·检察视角

# 安徽:全力服务“三地一区”建设

制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三地一区”建设的若干举措》,并细化20项服务措施。

-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960人。
- 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792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926件。
- 起诉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犯罪1061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48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福兵)“2025年,安徽检察机关锚定‘三地一区’实现新突破和取得‘三个新的更大进展’目标,坚持‘三增一上’工作思路,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6.5万件,71个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优秀案例。”2月6日,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检察工作报告,全面回顾过去一年安徽检察机关融入发展大局,强化法律监督、依法全面履职的工作成效。

报告显示,2025年,安徽省检察院全力服务“三地一区”建设,制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三地一区”建设的若干举措》,细化20项服务措施。该省检察机关坚持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办理力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960人,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792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926件,扎实开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犯罪1061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48件。

“检察机关聚焦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组建知识产权与涉外法治‘助企团’,为企业研发、生产、经营及出海发展提供定制化法治保障,有效守护了企业创新成果与海外市场合法权益。”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文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玉荣在听取检察工作报告后表示。他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经营主体出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